

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3年11月22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發展局)	2012年12月8日	<p>關於按建議發展大綱圖下的建議，把古洞北新發展區內墾原的核心地帶(37公頃)劃為自然生態公園，讓農戶繼續進行農業活動(尤其是濕農地耕作)，以及維持兩幅位於該自然生態公園北面 and 南面的土地(45公頃)及一幅位於虎地坳的土地(9公頃)為"農業"地帶，委員察悉，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到(立法會CB(1)243/12-13(11)至(13)及(15)號文件)——</p> <p>(i) 當局建議把墾原的乾農地改作濕地，以補償因新發展區的發展而損失的現有濕地，不但會降低墾原的生態價值及令部分農戶和組織就自然保育付出的努力白費，亦會迫使部分現有農戶從墾原遷出；及</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3年10月22日隨立法會CB(1)124/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i) 當局建議把3個新發展區內現有的優質農地(包括濕農地及常耕農地)劃作非農業用途，會剝削農戶繼續在該等地區進行農耕活動的機會。</p> <p>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當局有何政策／計劃處理上述關注事項；及</p> <p>(b) 現有／受影響農戶會否獲准在上文(ii)所述的農地上繼續他們現時進行的農耕活動及在有關土地上建造房屋／構築物；若然，列明有關的詳情。</p>	
2.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發展局)	2012年12月15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p> <p>(A) 下列資料，以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關注的事宜——</p> <p><u>發展局局長造訪</u></p> <p>(a) 現任發展局局長有否造訪受擬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下稱"擬議計劃")影響的地區，並聽取該等地</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3年10月22日隨立法會 CB(1)124/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區的居民發表意見；如有的話，各次造訪的時間、曾造訪的地點／鄉村，以及在訪問期間收集的主要意見；</p> <p><u>收回土地</u></p> <p>(b) 政府當局擬就擬議計劃收回的土地總面積；估計收回土地及作出補償所需的款項總額；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處理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建議所引致的有關破壞"風水"的索償個案；若會，估計所涉及的款額為何；</p> <p><u>徵用土地</u></p> <p>(c) 自政府當局表明會發展新界東北以來，有多少個住戶因私人發展商／土地業權人徵用／收回土地的行動而被迫遷出其位於受擬議計劃影響的地區的家園；政府當局有否及如何向該等住戶提供協助；</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農業活動</u></p> <p>(d) 現時在政府當局的復耕輪候名單上的本港農戶數目；本港適合復耕及可供復耕之用的耕地總面積和地點；</p> <p>(e) 在計劃落實後，在受擬議計劃影響的地區內不獲准繼續在原地耕作的農戶數目；以及在該等農戶中，已表明要求復耕的農戶數目；</p> <p>(f) 在預留作復耕之用的91公頃土地(包括古洞北新發展區內塋原的核心地帶(37公頃)和兩幅位於其北面 and 南面的土地(45公頃)，以及一幅位於虎地坳的土地(9公頃))中， (i)正在耕作、(ii)由寮屋佔用、(iii)魚塘及(iv)廢棄工業用地各佔的土地比例／面積；</p> <p><u>擴展鄉村式發展地帶</u></p> <p>(g) 古洞北新發展區的規劃是否包括提供土地予原居村民擴展劃作鄉</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村式發展的地帶的建議；若包括此建議，擴展的理據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是否為了換取原居村民支持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建議而進行擴展；</p> <p><u>補償事宜</u></p> <p>(h) 關於擬議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接駁道路，就根據3個路線方案收回土地及作出補償所涉及的公帑承擔額作比較；以及選擇選定方案(連接吐露港公路的路線)的原因為何；及</p> <p>(B) 就委員和團體代表提出的下列意見／要求提供書面回應——</p> <p><u>鄉郊生活</u></p> <p>(i) 為落實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建議而進行的收回／清拆土地工作不應令村民建立其家園和社區網絡的多年努力白費；村民(特別是長者)會難以適應村外的生活，他們</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應獲准留在原地繼續其鄉郊生活；</p> <p><u>農業活動</u></p> <p>(j) 擬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發展不應引致農地流失及影響現有農戶的生計；</p> <p>(k) 鑒於現有農戶(特別是長者)在新地點復耕所面對的困難，他們應獲准繼續在原地耕作；</p> <p>(l) 考慮到本地農業發展對香港有利，可提供就業機會、避免過度依賴進口食品供應，亦可減少碳排放，政府當局應制訂農業政策支援／推動本地農業(包括都市農業)發展；</p> <p><u>保存現有綠化地帶</u></p> <p>(m)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應以綠化及可持續發展為重點，現有的綠化地帶應予保留；</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破壞農地</u></p> <p>(n) 政府當局應推行措施，就發展商／土地業權人對擬議計劃所涵蓋的農地採取所謂"先破壞、後荒廢"的做法進行監察／管制；</p> <p><u>房屋發展</u></p> <p>(o) 在擬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撥作公共房屋用途的土地比例不應遠少於作私人住宅發展的土地比例；</p> <p>(p) 擬議計劃不應主要提供只有富豪(包括內地人)才能負擔的豪宅，令受影響地區的現有基層居民被迫遷而又完全無法從有關的發展受惠；</p> <p>(q) 政府當局應在擬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提供土地興建限呎私人住宅單位，並在區內推行"港人港地"政策；</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安置</u></p> <p>(r) 如推行擬議計劃，政府當局應採取"先安置、後發展"的做法，使有關村民(包括不合資格入住公共房屋或中轉房屋的人士)無須擔心安置的問題；</p> <p>(s) 由於團體代表表示，發展商／土地業權人一直迫使現有居民遷出，政府當局應盡早進行調查，以確定擬議發展區內受影響住戶的實際數目和他們的情況／要求，不應等待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階段完成或落實階段展開才進行調查；</p> <p>(t) 當局應在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興建公共房屋單位安置區內居民；</p> <p><u>土地的使用</u></p> <p>(u) 考慮到興建警察訓練設施(包括該警察駕駛訓練場地和槍械訓練場地)會影響自然環境，虎地坳應</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劃為"農業"地帶及自然保育區，不應留作興建該等設施；</p> <p><u>城市設計</u></p> <p>(v) 關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城市設計，政府當局應限制樓宇的高度和密度，以免產生"屏風效應"，並容許小食肆和臨街店舖為鄰近居民提供服務；</p> <p><u>就業機會</u></p> <p>(w) 擬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特殊工業所提供的就業機會或許並不適合學歷或技術較低的居民，他們或須支付高昂的交通費及長途跋涉前往市區工作；</p> <p><u>華山村</u></p> <p>(x) 擬議計劃不應涵蓋華山村(該村當中唯獨有7戶居民受到此計劃的最新建議影響，大部分住戶均不受影響)；</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天平山村</u></p> <p>(y) 擬議計劃應涵蓋天平山村，否則在此計劃落實後，該村會被新建高樓大廈環繞，以致對該村造成"屏風效應"；當局應預留土地原區重置該村；在清拆該村前，亦不應在鄰近一帶進行擬議建路／改善工程；</p> <p><u>遷移祖墳</u></p> <p>(z) 上文(a)所述的每間酒店的此等房間單位的建築樓面面積及數目。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建議不應引致部分受影響地區的村民的祖墳／甕盎被遷移；</p> <p><u>諮詢</u></p> <p>(aa) 由於發展局局長未有出席2012年12月8日及15日的會議，他應親身與受擬議計劃影響的村民會面，聽取他們表達意見／關注，以及作出回應；政府當局亦應派員探</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訪受影響地區個別住戶，以蒐集他們對擬議計劃的意見，以及親身瞭解村民的情況；</p> <p><u>評估此計劃可帶來的裨益</u></p> <p>(bb) 政府當局應澄清當局如何評估擬議計劃對本港可帶來的整體裨益(一份意見書——立法會CB(1)334/12-13(10)號文件所載的提問)；</p> <p><u>對現有居民及商戶的影響</u></p> <p>(cc) 就擬議計劃進行規劃時，政府當局把重點放在港深融合，唯獨讓大財團／大發展商從發展中得益，令現有寮屋居民、農戶及目前在區內提供就業機會的小規模鄉村本土工業(如醬油廠)的利益受損；</p> <p><u>哥爾夫球場</u></p> <p>(dd) 鑒於在古洞以南的哥爾夫球場用地面積龐大，並鄰近上水鐵路站，政府當局會否落實收回該用</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地一部分(例如三分之一)以發展公共房屋的建議；若當局不會落實該建議，有關的理據為何；</p> <p><u>撤回計劃</u></p> <p>(ee) 要求"不需遷、不需拆、撤回"爛"計劃"；</p> <p>(ff) 考慮到預計居港人口要到2041年才會增至840萬人，而在本港的已發展區亦有空置用地可作住宅發展用途，現時沒有迫切需要發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p> <p><u>撤回宣傳短片</u></p> <p>(gg) 鑒於部分委員和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在何時停止播放有關擬議計劃的宣傳短片；如當局不會停止播放該宣傳短片，有關的理據為何。</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發展局)	2013年7月15日	關於把當局現時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予香港高爾夫球會作粉嶺高爾夫球場的古洞地段收回作房屋發展用途的討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現時為香港高爾夫球會會員的高級政府官員的姓名。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3年10月22日隨立法會 CB(1)124/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就發展項目所進行的清理土地工作而發放的特惠津貼及安置安排的擬議改善措施 (發展局)	2013年7月22日	當局建議改善就發展項目所進行的清理土地工作所發放的一般特惠津貼。為方便委員瞭解該項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個列表就現行及擬議特惠津貼安排作比較，以個案例子說明相關受影響人士已獲得／會獲得的補償。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3年11月14日隨立法會 CB(1)315/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發展局)	2013年7月2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i>經修訂發展方案</i></p> <p>(a) 有關擬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人口結構預測及初步計劃(如有的話)，以在新發展區提供社區設施，因應不同人口特點配合未來居民的需要；</p> <p>(b) 有關在擬議新發展區引入經濟活動的詳細計劃(而非討論文件和資料摘要所載的一般資料)，以確保能達到在2031年</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3年10月22日隨立法會 CB(1)124/13-14(01)及CB(1)125/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為當區居民提供 37 700 個就業機會的目標；</p> <p>(c) 當局會否考慮擬議新發展區內的農地業權人把土地售予政府以便農戶遷置／復耕的要求(如有的話)；倘若當局提出收購土地，其價格會否與當局向受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農地業權人提供的補償方案相若；</p> <p>(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租賃私人農地，然後把該等土地租予公眾進行生態農業活動或農戶作復耕用途。</p> <p><i>發展局局長的家人在古洞北一幅農地的利益</i></p> <p>(e) 詳細交代局長就制訂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建議時就利益所作的披露是否符合主要官員申報利益的規定，包括局長就任時為何沒有披露其妻子在古洞北一幅農地的利益，但其後又在 2012 年 9 月向行政長官申報有關的利益；及</p> <p>(f) 參考局長在會議上提供的發言稿的末段，局長是否意指他在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日後討論有關收地補償的事宜</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時，會申報其家人在古洞北一幅農地的利益(如有的話)。	
6. 建議保留在土木工程拓展署三個編外職位，包括一個政府工程師／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及兩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為期5年，由2014年4月1日起生效(發展局)	2013年10月2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以補充資料說明與傳統新市鎮發展項目比較，啟德發展計劃項目有何獨特之處，讓當局有理據延長開設兩個編外職位(一個政府工程師／政府建築師職位及一個總工程師職位)，以帶領和支援啟德辦事處的工作；及</p> <p>(b) 以補充資料說明土木工程處現有4位總工程師(總工程師／海港工程；總工程師／填料管理；總工程師／土地工程及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的職務和職責，包括完成其職權範圍下的個別主要項目的時間，以便委員考慮由該4位總工程師在適當時擔任根據現行建議延長開設的兩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的工作，是否不切實可行。</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3年11月5日隨立法會 CB(1)236/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22日